

证券代码：873747

证券简称：华信安全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孟春金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,682,2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公司董事长孟春金代表公司董事会作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682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霞代表公司监事会作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682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完毕，内容客观、公正，公司董事会拟同意报出。根据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，形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682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成立以来的实际经营业绩和公司 2024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，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、经营能力、未来的发展计划及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，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682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状况、财务数据等重要事项进行总结，已形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682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需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林健、孟春金、潘叙、惠晓东、贾英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董事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后认为，该等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可以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为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682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需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现提名陈霞、朱晓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

监事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后认为，该等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可以作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第二届监事会的任期为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682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广发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万梁浩、刘叶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上海市广发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4 日